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65號

原告 境觀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洞和

訴訟代理人 何宗翰律師

黃致瑜律師

周松蔚律師

被告 李昭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5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婉萱